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向股东、公司及员工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经审阅的公司 2022 年 1-12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离职后保留股权激励获授激励股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金凯美国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金凯美国上海代表处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不予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经审阅的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4、2023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2023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含相关子议案），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成员均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重要的总裁办公会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所做出的决策事项合法、公正，会议决议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定或授权事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能够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内幕信息的控制和管理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对各期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对公司 2023 年度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均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4 年，新一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加大监督财务信息力度，切实履行检查监督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